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  
承辦人：張政柔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2951  
傳真：02-27297070  
電子信箱：aw485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130076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為預防性騷擾行為發生及強化性騷擾防治自主管理機制，請各機關學校加強宣導及落實完備性騷擾防治措施，並辦理所屬同仁之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，俾收防治之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，避免本府同仁於職場發生或遭受性騷擾行為，請各機關學校落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，加強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議題之相關教育訓練，並持續利用多元管道向所屬員工進行宣導。另本府同仁如經調查確有性騷擾之事實，應視情節輕重並依相關法令規定為適當之處理。
- 二、前開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議題之數位學習教材，已置於「臺北e大」網站 (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/mpage/home/>)，請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文  
2022/08/31  
10:18:53  
交換印章

電子  
文  
騎

3

麗山高中 1110831



\*NIAA1116007735\*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